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16〕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业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21日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社会组织”，包括经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兼职职务”，是指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担任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

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管理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二章 审批与备案

第四条 校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校级领导干部副职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校级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五条 新提任的校级领导干部，按照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确需在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校厅级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校级领导干部中“双肩挑”人员和处级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七条 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处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处级干部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九条 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一般不得超过2届；未实行任期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职务提拔仍需继续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在上报兼职审批材料时需重点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现任（原任）职务，兼职的

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组织中兼职；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3）兼职需由社会组织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4）如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属新兼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5）附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两份，社会组织章程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全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归口管理，并按规定办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要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纪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建立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兼职的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室部门要认真进行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组织 兼职 管理 规定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2日印发
